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厅 文 件
广 东 省 商 务 厅 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粤经信服务〔2015〕457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开展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
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科技局（委）、商
务主管部门、工商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开展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创

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以我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为契机，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我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的组织申报工作将另文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2015年12月7日

关于开展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14号）的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广东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5〕72号）提出的“开展小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促进我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的战略部署，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五部委联合开展支持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为契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通过整合集聚政策资源，完善创业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潜力，释放创业创新活力，营造有利于推进“双创”工作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生态环境，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

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工作任务

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主线，按照省政府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关于推进创业创新工作的部署，认定一批城市为“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其中地级以上市 2-3 个，县（区、市） 2-3 个。突出以城市为单位在开展“双创”示范工作中的责任主体地位，发挥协调规划、集聚资源的作用，鼓励示范城市先行先试，探索以新型载体支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放大政策效果。总结推广“双创”示范城市的成功做法和成熟经验，以点带面，掀起全省各地的“双创”热潮，全面激发和释放微观主体的活力，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促进全省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三、示范内容要求

（一）创业创新载体有新发展。示范城市要规划城市创新创业基地的核心区，发挥创业创新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和提升现有创业创新载体的功能和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规划建设各种形式的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小企业创业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加强和完善载体建设，增强孵化功能服务，切实缓解创业创新场地少、创业创新成本高等问题。

（二）体制机制有新突破。示范城市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在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投融资机制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涉

企收费管理机制、贸易便利化机制等有新突破，特别是在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号”、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等方面切实实现创业便利化，激发市场活力。

（三）财税融资有新保障。在财政资金方面，要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资金，支持建设和完善一批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在税费方面，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的具体措施，提出惠及的企业数量、预计减免税额等，要体现普惠性、公开、公平。在融资支持方面，要设立针对中小企业的基金、支持融资担保、建立贷款风险分担机制等，以有效动员社会资本破解融资难和贵的问题。

（四）创业生态有新模式。要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研究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培训、咨询、技术、信息化等服务。要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要建立健全创业教育培训体系和创业辅导制度，培育发展创业辅导师队伍。要利用各类创业创新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模式，开发针对不同创业创新群体、创业创新活动特点的创业创新培训项目。

（五）创业主体有新活力。尊重创业创新规律，坚持以人为本，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提出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研人员、大学生创业、境外人才来华创业的创业激励机制，加大创业

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开辟就业新空间，拓展发展新天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六）创业创新有新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加强创业创新政策宣传、解读，帮助创业者和小微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要树立一批创业创新典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创业创新先进人物事迹，营造弘扬创业创新精神，宽容失败、勇于开拓的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遍地开花。要积极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创客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创业大讲堂、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丰富多彩的创业创新活动，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激情和活力。

四、示范城市工作要求

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支持开展“双创”示范城市工作（财建〔2015〕114号）的精神，示范城市要统筹规划，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普惠性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做好三个“明确”。

（一）明确发展规划。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主线，充分体现“企业主导、政府服务、政策集成、机制创新”的原则，结合现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科学谋划支持创业创新的总体思路，详细编制2016-2018年示范目标、示范内容、保障措施等，要突出区域经济特色，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二）明确示范目标。示范城市应明确提出就业、创业、创

新三个方面的工作目标，指标应量化、可考核，既反映城市整体创业创新发展情况，也突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情况，以 2015 年为基准年，逐项说明各指标要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达到的目标值，并明确数据监测部门。包括：

1. 就业目标。包括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与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等。

2. 创业目标。包括城市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数量与新增小微企业数量、小微企业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以及实现的税金总额等。

3. 创新目标。包括城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城市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小微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城市拥有授权专利数与小微企业拥有授权专利数等。

(三) 明确重点工作。明确示范城市创业创新基地的范围，提出示范期内城市在发展和优化创业创新空间、加强公共服务、对接创业创新扶持政策、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采取的措施、拟投入的资金等重点工作任务，逐项明确部门分工。

五、工作安排

(一) 制定实施方案(2015 年 11 月中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并联合省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印发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的通知，明确总体要求、工作内容、奖励政策等。

(二) 竞争性评审确定示范城市(2015 年 11 月底前)。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选择示范城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联合组织对申请示范城市的项目进行评审、公示，最后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五部门联合发文正式公布。

（三）加强示范城市的绩效考核（2016—2018年每年12月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对示范城市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建立退出机制。对不能按期保质完成示范工作的城市，扣回奖励资金并责其退出示范；对示范工作完成好、成绩突出的城市，将适度加大奖励。

六、工作协调机制及分工

建立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及示范城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组成的省市协调机制联络小组。其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为省市协调工作机制召集单位，示范城市按对口原则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省市各相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协调指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形成“部门配合、省市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示范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是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双创”示范具体实施工作。省五部门按照以下分工共同推进“双创”示范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示范城市“双创”示范省级牵头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示范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融资性支持等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相关工作目标的落实，支持创业创新空间建设。

省财政厅：负责及时拨付省财政的奖励资金，并对示范城市

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督查。

省科技厅：负责协调和指导推动示范城市科技创新、众创空间等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相关工作目标的落实。

省商务厅：负责协调和指导示范城市开展商贸聚集区建设、贸易便利化措施等工作。

省工商局：负责协调和指导示范城市加快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展小微企业名录建设。

示范城市：示范城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按照所提出的3年创业创新实施方案落实部门职责分工。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需要有效的制度保障、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各方面的支持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五部门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沟通，形成合力，推进“双创”示范工作。

(二) 加大财政支持。参照国家集中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的做法，我省在统筹省财政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奖励的同时，各地方政府也应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必须提出专门的财政配套资金，省市合力确保创业创新工作“落地有声”，加强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完善创业创新服务支撑体系。

(三) 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为我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印发